

北京宗教志

(定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志·民族·宗教卷·宗教志 /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6
ISBN 978-7-200-06614-2

I. 北… II. 北… III. ①北京市—地方志 ②宗教史—北京市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3132 号

责任编辑	张 放
版式设计	郑海娥
总体装帧设计	王 晖 张延宁
彩插设计	隋 毅
责任印制	赵 恒

北京志·民族·宗教卷·宗教志
BEIJINGZHI · MINZU · ZONGJIAOJUAN · ZONGJIAOZHI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16 开本 40 印张 彩插 32 页 772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300 册

ISBN 978-7-200-06614-2/K·717
定价:165.00 元

质量投诉电话:010-58572393

《北京志·民族·宗教卷·宗教志》历届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1986 年—1990 年)

主 任 姜立勋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致祯	田 光	沙之沅	陈观涛	张寿崇
郭锡民	赵 书	彭 年		

第二届编纂委员会

(1990 年—1997 年)

主 任 沙之沅

副主任 姜立勋 张寿崇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刚	马大军	马致祯	马纯智	王 禹
甘连瀛	田 光	司永成	皮光裕	华 谦
陈观涛	季文渊	苏伟星	罗志发	金恒绩
依登夏	郑淑秀	赵 书	赵 彬	哈金起
侯晓明	郭锡民	徐来春	常少如	崔雄济
彭 年	程运文			

第三届编纂委员会

(1997 年—2003 年)

主 任 李保群

顾 问 姜立勋 沙之沅 张寿崇 彭 年

副主任 马大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刚	马中璞	马兰霞	牛 颂	甘连瀛
司永成	达 瓦	华 谦	刘 建	苏晨光
苏伟星	杨建新	李 涛	张 宁	张同良
张佩君	张炳宇	季文渊	金毓璋	郑淑秀
赵 书	哈金起	侯晓明	徐来春	符爱群
鲍洪飞				

第四届编纂委员会

(2003 年—)

主 任 张恕贤

顾 问 姜立勋 沙之沅 彭 年

副主任 马兰霞 (2003 年—2005 年)

程二雁 (2005 年—)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刚	马大军	马中璞	马 兰	牛 颂
王海丰	司永成	华 谦	刘建才	苏晨光
苏伟星	杨建新	李 涛	张 宁	张同良
张佩君	张炳宇	季文渊	金毓璋	武宇峰
赵丽娜	赵宏生	侯晓明	徐来春	符爱群
鲍洪飞	薛占杰			

《北京志·民族·宗教卷·宗教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宛子廉（1986年—1992年）
 甘连瀛（1992年—2001年）
 马 兰（2001年—2003年）代理
 马 兰（2003年— ）

工作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刚 天 移 巴德夫 李凤岩 张佩君
 郎 莉 赵庆明

《北京志·民族·宗教卷·宗教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姜立勋（1986年— ）
 张寿崇（1996年—2002年）
 马大军（1996年—2002年）
 彭 年（1996年—2002年）
 马兰霞（2002年—2005年）
 程二雁（2005年— ）

副主编 甘连瀛（1995年—2001年）
 马 兰（2001年— ）

《北京志·民族·宗教卷·宗教志》编写人员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毓华 运子微 宋国安 张兴发
罗志发 宛子廉 姜立勋 黄春和 彭年

其他参加编写人员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书苓 叶连成 田光 吕荣恩 刘伟 刘盛林
关德明 吴应泉 何青海 林祥增 荣芳 胡克恭

《北京志·民族·宗教卷·宗教志》审定人员

主 审 段柄仁

副主审 姜立勋 赵庚奇

责任审稿 运子微

目 录

概述 (1)

上篇 宗 教

第一章 汉传佛教 (9)

 第一节 传入与发展 (9)

 第二节 宗派 (40)

 第三节 寺庙与佛塔 (67)

 第四节 文化艺术 (98)

 第五节 教育 (129)

 第六节 团体与组织 (134)

 第七节 慈善事业 (138)

 第八节 友好交往 (145)

第二章 藏传佛教 (156)

 第一节 传入与发展 (157)

 第二节 教派 (188)

 第三节 寺庙 (207)

 第四节 文化与艺术 (223)

 第五节 教育 (247)

 第六节 友好交往 (251)

第三章 道教 (258)

 第一节 传播与发展 (259)

 第二节 教派 (274)

第三节 宫观	(284)
第四节 文化艺术	(312)
第五节 教育	(332)
第六节 团体与组织	(334)
第七节 友好交往	(337)
第四章 伊斯兰教	(339)
第一节 传入与发展	(343)
第二节 教派	(356)
第三节 掌教世袭制	(358)
第四节 清真寺	(359)
第五节 文化艺术	(376)
第六节 教育	(384)
第七节 穆斯林朝觐	(387)
第八节 团体	(390)
第九节 友好交往	(394)
第五章 天主教	(397)
第一节 传入与发展	(397)
第二节 教区、教会组织	(411)
第三节 教堂	(434)
第四节 教案	(444)
第五节 教办事业	(447)
第六节 团体	(455)
第七节 中西文化交流	(456)
第八节 友好交往	(460)
第六章 基督教	(461)
第一节 传入与发展	(462)
第二节 教派	(483)
第三节 教堂	(505)
第四节 教办事业	(514)
第五节 团体	(527)
第六节 友好交往	(540)

下篇 宗教事务

第一章 机构设置 (545)

 第一节 市级机构 (545)

 第二节 区县工作机构 (548)

第二章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施 (551)

 第一节 政策的实施 (551)

 第二节 政策宣传 (55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教育 (555)

 第四节 政策落实 (557)

 第五节 宗教界参政议政 (561)

第三章 宗教事务管理 (566)

 第一节 专门登记 (567)

 第二节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 (568)

 第三节 清除教会内的间谍特务 (570)

 第四节 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574)

第四章 为社会服务 (575)

 第一节 参与公益事业 (575)

 第二节 友好交往 (576)

索引 (579)

编后记 (614)

CONTENTS

SUMMARY (1)

Volume 1 RELIGIONS

Chapter 1 Buddhism (9)

1. Int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9)

2. Sect (40)

3. Temple and Buddhism Tower (67)

4. Culture and Art (98)

5. Education (129)

6. Groups and Organizations (134)

7. Charities (138)

8. Friendly Association (145)

Chapter 2 Lamaism (156)

1. Int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157)

2. Sect (188)

3. Temple (207)

4. Culture and Art (223)

5. Education (247)

6. Friendly Association (251)

Chapter 3 Daoism (258)

1. Int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259)

2. Sect (274)

3. Taoist Abbey (284)

4. Culture and Art (312)

5. Education	(332)
6. Groups and Organization	(334)
7. Friendly Association	(337)
Chapter 4 Islamism	(339)
1. Int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343)
2. Sect	(356)
3. The Hereditary System of the leaders	(358)
4. Mosque	(359)
5. Culture and Art	(376)
6. Education	(384)
7. Muslim Pilgrimage	(387)
8. Groups	(390)
9. Friendly Association	(394)
Chapter 5 Catholicism	(397)
1. Int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397)
2. Parish, Missionary Organizations	(411)
3. Church	(434)
4. Religious Case	(444)
5. Utilities of the Church	(447)
6. Groups	(455)
7. Cultural Exchange in Chinese and Western	(456)
8. Friendly Association	(460)
Chapter 6 Christianity	(461)
1. Int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462)
2. Sect	(483)
3. Church	(505)
4. Utilities of the Church	(514)
5. Groups	(527)
6. Friendly Association	(540)

Volume 2 RELIGIOUS AFFAIRS

Chapter 1 Structural Establishment	(545)
1. Municipal Institution	(545)
2. Operating Institutions of the District	(548)
Chapter 2 Implement of the Policies on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551)
1. Policies Implement	(551)

2. Policies Propaganda	(553)
3. Socialism Education	(555)
4. Policies fulfil	(557)
5. Participation and Discussion of the figures in the Religions	(561)
Chapter 3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566)
1. Special Registration	(567)
2. Maintain Independence and Keep the Initiative, Personal Church	(568)
3. Eliminate Spies and Secret Agents in the interior of the Church	(570)
4. Protect Natural Religious Activity	(574)
Chapter 4 Serve for the Society	(575)
1. Serve for the Public Utility	(575)
2. Friendly Association	(576)
Index	(579)
Postscript	(614)

概 述

北京是个多种宗教并存的城市，计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种宗教。据 1995 年统计，市级宗教社会团体有 10 个，即北京市佛教协会、北京市居士林、北京市伊斯兰教协会、北京市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北京教区、北京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北京市基督教教务委员会、北京基督教青年会和北京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市有信教群众 50 多万人，其中佛教 20 多万人，道教 5 万多人，伊斯兰教按信教的民族人口统计有 25 万人，天主教 4 万多人，基督教 2 万多人。全市共有宗教活动场所 103 处，其中佛教寺庙 8 座（含中国佛协管理的 4 座），道教宫观 1 座（归中国道协管理），伊斯兰教清真寺 69 座，天主教堂 17 座，基督教堂 8 座，共有宗教职业人员 417 人。市级宗教院校两所，即北京市伊斯兰教经学院和北京市天主教神哲学院。

北京曾为辽、金、元、明、清五朝帝都，城内外寺庙教堂林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北京是新中国的首都，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全国性的宗教团体领导机构：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都设在北京。此外，中国道教学院、中国佛学院、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和华北西北十省市联合办的基督教燕京神学院等全国性的宗教院校也设在北京。

道教是中国本土宗教，道教思想根植于老庄文化，产生于汉代，尊老子为教主，以老子的《道德经》为主要经典。早在东汉时期道教就传入北京地区，是北京历史最久的宗教。元代以后形成全真、正一两大派，已有 1800 余年的历史。北魏时上谷昌平道士寇谦之，受到北魏太武帝拓拔焘的敬重，于是道教在寇谦之的影响下，逐渐兴盛于中国北方。唐代，在帝王崇道的背景下，北京建成一座在道教史上有着非常重要地位的道观，即天长观，此观便是北京白云

观的前身。金、元时期，北京道教在帝王推崇支持下发展十分迅速，萧抱珍创立的太一道、刘德仁创立的真大教、王重阳创立的全真教，以及南方的正一道，都同时在北京传播发展。元朝统治者对道教各派更加推崇，成吉思汗曾在西域雪山召见全真派道士丘处机，封他为国师，赐号长春真人，命住天长观，并将天长观改为长春宫，下旨由邱处机掌管道教一切事宜，使元大都成为全国的道教中心。元末明初，道教更趋民间化，民间推崇娘娘、关帝等神灵，信奉城隍、土地神等。明成祖永乐年间，在北京建造了规模宏大的城隍庙。明英宗下令编辑《道藏》，明正统十年（1445年）编成道藏480函5305卷。明世宗朱厚熜最崇信道教，将江西龙虎山上清宫道士邵元节召入北京，封为秉诚致一真人，并在京为其建真人府。明嘉靖十五年（1536年）又拜邵元节为礼部尚书。进入清代，道教发展缓慢，清初对道教尚加保护，顺治十三年（1656年），对云游到京的道士王常月优礼相待，请他出任白云观方丈，封其为国师。乾隆以后的皇帝就越来越轻视道教，道教日趋衰落。至民国时期，道教进一步衰落，但在民间仍一如既往地崇拜诸神，赶庙会的活动却日益兴盛起来。1948年，北京道教的白云观、东岳庙、蟠桃宫、妙峰山、丫髻山庙会都很兴盛。据1949年统计，北京尚有道士庙65座，道姑庙7座，道士、道姑120余人。

佛教产生于公元前6世纪，创立者是古印度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王子释迦部落的乔达摩·悉达多。佛教的基本教义为“四谛”、“八正道”，宣扬人生有过去、现世、未来三界，三界之间存在因果轮回的关系，人们只有通过不断的修炼、戒恶行善，才能超脱轮回，达到真正解脱的境界（即涅槃）。佛教自公元1世纪左右传入中国，魏晋南北朝时得到发展，至隋唐达到鼎盛时期，形成了天台宗、律宗、净土宗、法相宗、禅宗等宗派。唐以后宋、元、明、清佛教继续发展，到清末逐渐势衰。佛教自西晋初期传入燕京地区，至今已有1700年历史。燕京地区佛教的兴衰也与历朝帝王的支持与提倡有密切关系。从西晋到北魏以至隋代，燕京地区战乱频仍，政权变更多，加之北周武帝曾下令灭佛，使得佛教发展缓慢。到唐朝以后，中原地区佛教兴盛并向燕京地区扩展，来燕地传法的僧人前赴后继，使得佛教的律宗、禅宗、净土宗等宗派得到较快的发展。辽太宗会同元年（938年），燕京地区划入契丹版图，不久改燕京为南京，作为管理中原汉地的政治中心。辽代的诸皇帝大力提倡佛教，举办盛大佛教活动，加封名僧爵位，抬高佛教地位。辽代的贵族又出资建造佛寺，使佛教各宗派在燕京地区有了大的发展。辽圣宗时还刻印了《大藏经》，史称《契丹藏》。到了金代，女真族统治者对于佛教的尊崇虽不像辽代皇帝那样狂热，但仍热衷于建筑寺庙，如金太宗、金世宗都在中都城内外大兴土木兴

建寺庙，皇帝还赐给各寺大片良田。金代北京地区佛教变化的特点是由于律宗和禅宗涌现出一些高僧和佛学名宿，使律宗和禅宗有了进一步发展。元、明、清三朝是佛教在燕京地区兴盛时期，蒙古统治者原是信奉萨满教，但自元世祖忽必烈开始，把佛教作为全国地位最高的宗教加以推崇，特别是元大都建成后，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更使得佛教有了空前发展。元朝的各皇帝都喜好广行佛事。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诏天下僧侣云集于大都举办水陆佛事。自元世祖开始，又形成了大兴土木建造皇家寺院的风气，而且各寺都召请高僧主持弘传佛法。皇帝还赏赐各寺大量良田，使佛教有了雄厚的经济基础。元朝还将西藏的藏语系佛教（俗称喇嘛教）引入大都，忽必烈即位之初，即封藏语系佛教名僧八思巴为国师、帝师，此后元朝诸帝皆加以沿袭并成定制，广建佛塔佛寺，使藏语系佛教在京进入鼎盛时期。明朝的皇帝也多笃信佛教，从成祖定都北京开始，历任皇帝都在京城内外兴建佛寺、封僧官爵、刻印经卷、召度僧人，使北京地区的佛教发展规模超过了元代，达到新的兴盛阶段。在明代，北京是国都也自然成为众多僧侣云集之地，名僧主持各大寺庙弘传佛法，信徒众多，盛极一时。清朝前期，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皆达于鼎盛，佛教也不例外。四位皇帝都尊崇和善于利用佛教，顺治曾一度沉迷佛学想出家为僧，康熙为寺庙写的匾额多达千余块，并将明朝建的大寺进行了重修，使佛教在京的发展超过了明朝。乾隆也深谙佛教在维护封建统治方面的作用，为了团结蒙藏民众，巩固对蒙藏地区的统治，他将其父雍正的王府改建为规模宏大的喇嘛庙雍和宫，他自己还在雍和宫内举行了受戒仪式，使北京地区的汉传佛教、藏传佛教达到空前繁盛。但是从清朝中叶以后，朝政日益腐败，帝国主义列强相继侵入，国内又有太平天国等农民起义，清朝政府内外交困，国力大衰，北京地区的佛教也逐渐由盛转衰。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腐败的清朝，但随之而来的却是军阀混战，民不聊生，佛教状况也江河日下，萎靡不振。北京地区的名僧和上层信徒为振兴佛教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在京曾举行过大规模的讲经活动，还创办了各种佛教组织，如中华佛学院、柏林寺教理院、拈花寺佛学院以及居士林和佛经流通处，等等。但是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民不聊生，佛教也随着日趋衰落。

伊斯兰教是7世纪阿拉伯半岛麦加人穆罕默德创立的，随着穆罕默德统一阿拉伯半岛和阿拉伯帝国的建立，伊斯兰教成为世界性的宗教。伊斯兰教的主要经典是《古兰经》。伊斯兰教主要覆盖西亚、北非、中亚、南亚和东南亚地区。伊斯兰教于公元7世纪传入中国，元至明代中期在内地获得了广泛的传播。伊斯兰教传入北京地区始于辽代，北京最古老的清真寺牛街礼拜寺建于辽圣宗十四年（996年），至今已有千年历史。元代是伊斯兰教在北京广泛传播

与发展的重要时期，成吉思汗西征从中亚西亚带回一批阿拉伯人、波斯人安置在北京地区，这些人信仰伊斯兰教。元中统四年（1263年），元大都已有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1000余人。从元代至明代历经400余年，回回人逐渐发展形成回回民族。在明代伊斯兰教获得较大发展，北京许多著名清真寺都是明代所建。清代对回族和伊斯兰教实行“刚柔相济”、“恩威并施”的两手政策。康熙和雍正两朝对北京的回民总的是采取安抚政策，因此伊斯兰教也受到保护，明代所建的著名清真寺得到重修，并且还增建了一批清真寺。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孙中山先生主张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1919年5月4日，北京爆发了反帝反封建的五四爱国运动，这对回族的觉醒、伊斯兰教在新形势下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回族和伊斯兰教界的有识之士纷纷建立团体，倡导革新、普及教育、发展文化，以振兴回族与伊斯兰教。1931年，北京市有清真寺34座，到1937年发展为46座，其中有11处开办了回民小学。在30至40年代，国民党政府推行大汉族主义民族压迫政策，伊斯兰教也受到歧视，侮辱伊斯兰教的事件时有发生。

基督教自公元1世纪在巴勒斯坦兴起后，经历两个多世纪的镇压和迫害，到公元4世纪罗马帝国时期基督教被立为国教，随着罗马帝国的扩张，基督教遍布欧洲、西亚和北非。1054年，基督教分裂为罗马公教和东正教两个教会。16世纪初，德国教士马丁路德又从罗马公教分离出去成立新教。在我国称新教为基督教，称罗马公教为天主教。

天主教以《新旧约》为经典，其基本教义是上帝创世说、原罪救赎说和天堂地狱说，天主教有完整的宗教仪式。唐朝贞观年间，天主教的一个支派聂斯脱利教传入中国，当时被称为景教，至今北京房山区还有景教十字寺的遗址。自唐代至元代景教几度兴衰，元朝时景教又称为也里可温教。随着元朝被推翻，景教也逐渐消亡。1601年，天主教耶稣会士意大利人利玛窦来到北京，由于利玛窦精通天文、地理、几何等科学，来中国后又重视研究学习中国语言文字，很受明朝士大夫的赏识，遂被允许在京建堂传教，使天主教得到发展并逐渐深入民间。清朝初期，天主教在京发展较快，建有东南西北四座教堂，但由于天主教不许教徒祭祀祖先等原因，屡遭清政府禁止。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天主教依仗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大批外国传教士受罗马教廷和西方教会的派遣来华。在北京，他们依仗帝国主义势力建立教堂、医院、学校，使教会势力很快发展起来。

基督教是16世纪从罗马公教分离出去的新教，它不承认罗马教皇的权威，不受罗马教廷的统治，在其发展中形成许多各自独立的不同宗派。北京的基督教也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通过欧美各国不同宗派的教会差遣传教士来

京，依仗帝国主义势力建立教堂、医院和学校并很快发展起来的。北京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会组织均由外国传教士统治，经费来自外国教会，完全被外国势力控制。来北京的外国传教士中有一些人在传播西方文化科学技术、促进东西方文化交流方面作出了贡献，如利玛窦、汤若望、南怀仁等。但是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大背景下，从总体上说，外国传教士充当了帝国主义殖民侵略中国的工具，其中不少外国传教士直接为殖民主义扩张效力，收集情报、鼓动和参与军事侵略、参与策划胁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等罪恶活动。

东正教是清朝康熙年间进入北京的。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清政府将 59 名俄国战俘编入八旗兵的镶黄旗安置在北京，战俘中有一名东正教司祭叫马克西姆·列昂捷夫。清政府为了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将一座佛教寺庙赠给他们作为临时教堂，叫“尼古拉教堂”。康熙三十四年（1695 年），东正教西伯利亚主教承认北京的东正教堂，并发给证书，把教堂改为“索菲亚教堂”。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根据沙皇的旨意，俄国东正教派遣了“传教主团”（共 10 人，每十年轮换一次）来北京主持教会，并于同年在东直门内羊管胡同建立了“伊诺根替教堂”，又称北馆。雍正九年（1731 年），又在东交民巷大华街 2 号设立一座小教堂，称为南馆。信徒都是最早来北京的俄国人和他们的后裔约 100 人。1900 年，义和团捣毁了北馆教堂，大司祭伊诺肯提依带领亲信逃入俄国使馆。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后，沙俄向清政府索赔 18 000 两白银。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司祭伊诺肯提依被俄国东正教委任为北京俄罗斯东正教会第一任主教。伊诺肯提依利用赔款在北京城东北角购地 300 多亩，重新建立教堂，还建立了印刷厂、面粉厂和牛奶厂等生产设施，东正教最兴盛时中外教徒达 3000 余人。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北京东正教主教伊诺肯提依拒不承认苏联政府，却接受安置从俄国逃来北平的贵族、官僚和白匪军，有些沙俄军官穿上修士服摇身一变，成了东正教的神职人员，甚至掌握了教会大权，第二十任主教魏克托尔就是逃亡的白匪军官。由于与俄国东正教断绝关系，经费来源断绝，教会日益衰落，教徒大大减少。1946 年，北京俄罗斯东正教主教魏克托尔与莫斯科东正教总会大牧首恢复了关系，从此每月由莫斯科牧首公署拨给经费 2200 卢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1954 年、1975 年、1978 年和 198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都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82 年制定的《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